

巴中绿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优筑·欧洲城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巴中绿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P₁-P₄₃）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见附件 9）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附件 10）

第一部分：竣工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 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上辅

项 目 负 责 人：尹基宇

报 告 编 写 人：张 琴

建设单位： 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518129961

电话： 028-8339555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636000

邮编： 610011

地址：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桥河街 6 号置信
城 D1 区 2 栋 2 单元 101 室

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华路三段 88 号汇融
国际 1 号楼 B 座 30F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巴中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1924-70-03-216416】FGQB-0219 号）
- 附件 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5119002017-JB-05）
- 附件 4 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J3-03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巴开规条（2017）019 号）
- 附件 5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优筑·欧洲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函【2017】276 号）
-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7 公众调查表
- 附件 8 验收监测委托书
- 附件 9 验收意见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优筑·欧洲城				
建设单位名称	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经济开发区 J3-03 号宗地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12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4日~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18 万元	比例	1.11%
实际总概算	1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32 万元	比例	1.1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0月26日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月1日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年12月29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p>				

	<p>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0) 《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筑·欧洲城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p> <p>(15)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优筑·欧洲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函【2017】276 号，2017 年 11 月 24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标准如下：</p> <p>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3、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相关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0 1624 1390 2002"> <thead> <tr> <th>项目</th> <th colspan="2">环评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验收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类别</td> <td colspan="4">废水</td> </tr> <tr> <td>标准</td> <td col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d colspan="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r> <tr> <td>标准</td> <td>项目</td> <td>标准限值（mg/L）</td> <td>项目</td> <td>标准限值（mg/L）</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 ₃ -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项目	标准限值（mg/L）																	

	限值	pH	6~9	pH	6~9
		SS	400	SS	400
		COD	500	COD	500
		BOD5	300	BOD5	300
		NH3-N	45	NH3-N	45
		TP	8	TP	8
		石油类	2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动植物油	100
	类别	废气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标准 限值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颗粒物	120
		氮氧化物	240	氮氧化物	240
		二氧化硫	550	二氧化硫	550
	类别	噪声			
	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2类标准	
	标准 限值	昼间	60dB (A)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夜间	50dB (A)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优筑·欧洲城于2017年9月30日取得巴中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17-511924-70-03-216416】FGQB-0219号）；于2017年10月委托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此项目环评工作，于2017年11月24日取得巴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优筑·欧洲城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函【2017】276号）。

本项目用地面积112632.74m²，总建筑面积为461461.14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335781.6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25850.07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1314.05m²，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筑面积2432.35m²，地下建筑面积96083.07m²，居住户数2886户，居住人口8658人。

项目总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12栋，分别为：3#、5#、6#、7#、23#、25#、26#、27#、28#、29#、30#、31#楼；二期建设11栋，分别为：9#、10#、11#、12#、13#、15#、16#、17#、18#、19#、32#（幼儿园）楼；三期建设6栋，分别为1#、2#、8#、20#、21#、22#楼。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业楼、住宅楼、商住楼、配套设施以及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中，25#楼为一层商业楼，26#楼、28#楼~31#楼为二层商业楼，27#楼为三层商业楼；1#楼为29层住宅楼，16#楼~22#楼为9+1F住宅楼，23#楼为4+1F住宅楼；2#楼、3#楼、6#楼~9#楼、11#楼和13#楼为34层商住楼（其中1F为商业楼，2~34F为住宅楼），5#楼为31层商住楼（其中1F为商业楼，2~31F为住宅楼），10#楼、12#楼、15#楼为28层商住楼（其中1F为商业楼，2~28F为住宅楼）。机动车停车位294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037个，总绿化面积39421.46m²。

本项目于2017年12月开工建设，2022年7月建成。根据现场调查，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清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4日~5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我单位根据监

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如下：

本项目西北侧紧邻中山路，隔中山路约 40m 处为东锦苑（住宅）；东北侧紧邻中角街，隔中角街约 35m 处为四川省巴中中学（兴文校区）；东南侧紧邻巴师附小，约 210m 处为阳光东方府（住宅）；南侧紧邻秦巴大道东段，隔秦巴大道东段约 50m 处为优筑名城（住宅，待建）；西侧紧邻树人街，隔树人街约 30m 处为欧洲新城一期（住宅）。

经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外环境关系与环评时发生变化，主要变化在于环评阶段项目周边存在部分待建空地，现随着城市的发展，项目周围目前主要是已建的住宅、学校和在建的住宅等，无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2.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多为高层组合的中高端住宅社区，建筑风格为地中海，位于巴中市经济开发区 J3-03 号宗地，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地理位置较为优越，交通便利，水、电、气管网配套完善。总平面布局顺应城市设计的架构，充分照顾到与城市道路的关系，结合地形与周边建筑，与环境协调共生，与两端的建筑组成主要的骨架格局，有机高效的组织商业，住宅和车库的关系。本项目各建筑之间以中庭景观为纽带相连，使建筑与周围环境景观融为一体，形成完整的景观路网关系，建筑空间总体布局疏密错落有致，建筑与地形相互形成结合组织，营建了一个优美的高尚住宅社区，带动城市局部经济的发展，创造宜人的高尚风情，在考虑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同时提升用地的经济效益，使工程达到功能组织合理、用地配置得当、结构清晰、道路顺畅、配套齐全等要求，创造出“以人为本”尊重环境，舒适优美的环境与居住空间，通过合理布局保证了小区内各大功能区正常运营。

本项目根据地形高差设置两个地下车库，各车库均有各自独立车库出入口。住宅和商业区域独立分开，各自拥有独立的交通流线，互不干扰，居住区内部车行道两边均设置有人行步道，且通车量小，从而避免了人、车流线的交叉，做到人车分流。

备用发电机设置于地下室，发电机尾气经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所在建筑楼顶

排放，不会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通过隔声降噪，噪声不会对其造成影响；项目设有 2 个垃圾收集点，分别位于项目东侧 15#楼南侧和项目西侧 3#楼南侧，建筑面积 25m²，同时在小区内部设若干垃圾收集桶，每个垃圾收集桶的服务半径不超过 70m，放置垃圾桶的地方地面采取硬化措施，生活垃圾严格做到日产日清；项目共设置 7 个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利用其地势高差，分别位于 5#楼西侧、25#楼东南侧、23#楼东侧、7#楼西北侧和 15#楼东南侧，使与主管接通距离最近，污水预处理位于市政污水截污干管旁，污水预处理池与住宅楼和商业楼均有绿化带隔开，从而避免了沼气以及污泥清掏、清运时对居民以及商业活动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明显变化。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优筑·欧洲城

建设单位：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经济开发区 J3-03 号宗地

项目投资：设计总投资 110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10000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 112632.74m²，总建筑面积为 461461.14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335781.6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5850.07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314.05 m²，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432.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6083.07m²，居住户数 2886 户，居住人口 8658 人。

项目总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12 栋，分别为：3#、5#、6#、7#、23#、25#、26#、27#、28#、29#、30#、31#楼；二期建设 11 栋，分别为：9#、10#、11#、12#、13#、15#、16#、17#、18#、19#、32#（幼儿园）楼；三期建设 6 栋，分别为 1#、2#、8#、20#、21#、22#楼。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业楼、住宅楼、商住楼、配套设施以及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中，25#楼为一层商业楼，26#楼、28#楼~31#楼为二层商业楼，27#楼为三层商业楼；1#楼为 29 层住宅楼，16#楼~22#楼为 9+1F 住宅楼，23#楼为 4+1F 住宅楼；2#楼、3#楼、6#楼~9#楼、11#楼和 13#楼为 34 层商住楼（其中 1F 为商业楼，2~34F 为住宅

楼)，5#楼为31层商住楼（其中1F为商业楼，2~31F为住宅楼），10#楼、12#楼、15#楼为28层商住楼（其中1F为商业楼，2~28F为住宅楼）。机动车停车位2944个，非机动车停车位4037个，总绿化面积39421.46m²。

2.3.2 工程组成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照情况见表2-1。

表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居民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307528.37m ² ，包括27层住宅楼1#楼，9+1F住宅楼16#楼~19#楼、21#楼和22#楼，6+1F住宅楼20#楼，4+1F住宅楼23#楼，2#楼、3#楼、6#楼~11#楼和13#楼的2~34F为住宅楼，5#楼和12#楼的2~29F为住宅楼，15#楼的2~27F为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335781.6m ² ，包括29层住宅楼1#楼，9+1F住宅楼16#楼~22#楼，4+1F住宅楼23#楼，2#楼、3#楼、6#楼~9#楼、11#楼和13#楼的2~34F为住宅楼，5#楼2~31F为住宅楼，10#楼、12#楼、15#楼的2~28F为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增加28253.23m ² ，其中1#楼增加2层；20#楼增加3层；10#楼减少6层；5#楼增加2层；12#楼减少1层；15号楼增加1层。
	商业用房	总建筑面积27441.50m ² ，包括二层商业楼25#楼和27#楼~30#楼，三层商业楼26#楼，2#楼、3#楼、6#楼~11#楼和13#楼为34层商住楼（其中1F为商业楼），5#楼和12#楼为29层商住楼（其中1F为商业楼），15#楼为27层商住楼（其中1F为商业楼）。	总建筑面积25850.07m ² ，包括一层商业楼25#楼，二层商业楼26#楼、28#~31#楼，三层商业楼27#楼，2#楼、3#楼、6#楼~9#楼、11#楼和13#楼为34层商住楼（其中1F为商业楼），5#楼为31层商住楼（其中1F为商业楼），12#楼、15#楼为28层商住楼（其中1F为商业楼）。	总建筑面积减少1591.43m ² ，25#商业楼减少1层；26#商业楼减少一层；其他商住楼1F均为商业。
	建设项目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496.00m ² ，包括420.00m ² 的物管用房（含不小于30m ² 业主委员会活动室）、16.00m ² 的门卫室、60.00m ² 的公厕	总建筑面积1314.05m ² ，包括918.01m ² 的物管用房、320.04m ² 业主委员会活动室、16.00m ² 的门卫室、60.00m ² 的公厕。	物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活动室面积增加约818.05m ² 。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2432.35m ² 的幼儿园。	总建筑面积2432.35m ² 的幼儿园。	无
辅助工程	机动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共2752个，其中地上停车位277个，地下停车位2475。	机动车停车位共2944个，其中地上停车位148个，地下停车位2796个。	机动车位增加192个。
	非机动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共4037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共4037个。	无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市政管网引入自来水，设给排水系统。	市政管网引入自来水，设给排水系统。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电源，并在地下室设置800kW消防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引入电源，并在地下室设置800kW消防备用柴油发电机。	无
	供气	市政管网引入天然气。	市政管网引入天然气。	无
环保工程	垃圾用房	本项目设置2个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为244.05m ² ，分别位于项目最东侧15#楼南侧和项目6#楼西侧。	本项目设置2个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为200.62m ² ，分别位于项目最东侧15#楼南侧和项目6#楼西侧。	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减少。
	污水预处理设施	本项目设计7个地埋式污水预处理池，其中4个日处理能力均为75m ³ ，3个日处理能力均为100m ³ ，分别位于分别位于5#楼西侧、25#楼东南侧、23#楼东侧、7#楼西北侧和15#楼东南侧。	本项目设置7个地埋式污水预处理池，其中4个日处理能力均为75m ³ ，3个日处理能力均为100m ³ ，分别位于分别位于5#楼西侧、25#楼东南侧、23#楼东侧、7#楼西北侧和15#楼东南侧。	无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部分楼栋层高发生变化，相应的建筑面积也发生变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来源
1	电	万 kWh/a	4000	市政电网
2	自来水	万 m ³ /a	44.85	市政自来水网
3	天然气	万 Nm ³ /a	91.323	市政天然气管网

2.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柴油发电机	台	2
2	消防设备	套	若干
3	风机	台	若干
4	泵	台	若干

2.6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住户生活用水、商业用房用水、车库地面冲洗用水、绿化用水、消防用水及未预见和漏失水等，消防用水不计入总量。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制，雨水、空调冷凝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的车库冲洗废水由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后经管道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居民生活废水、商业用房废水（餐饮需经过隔油池处理）、配套设施用房废水、未预见废水和漏失水经项目内污水管收集到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就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后排入巴河。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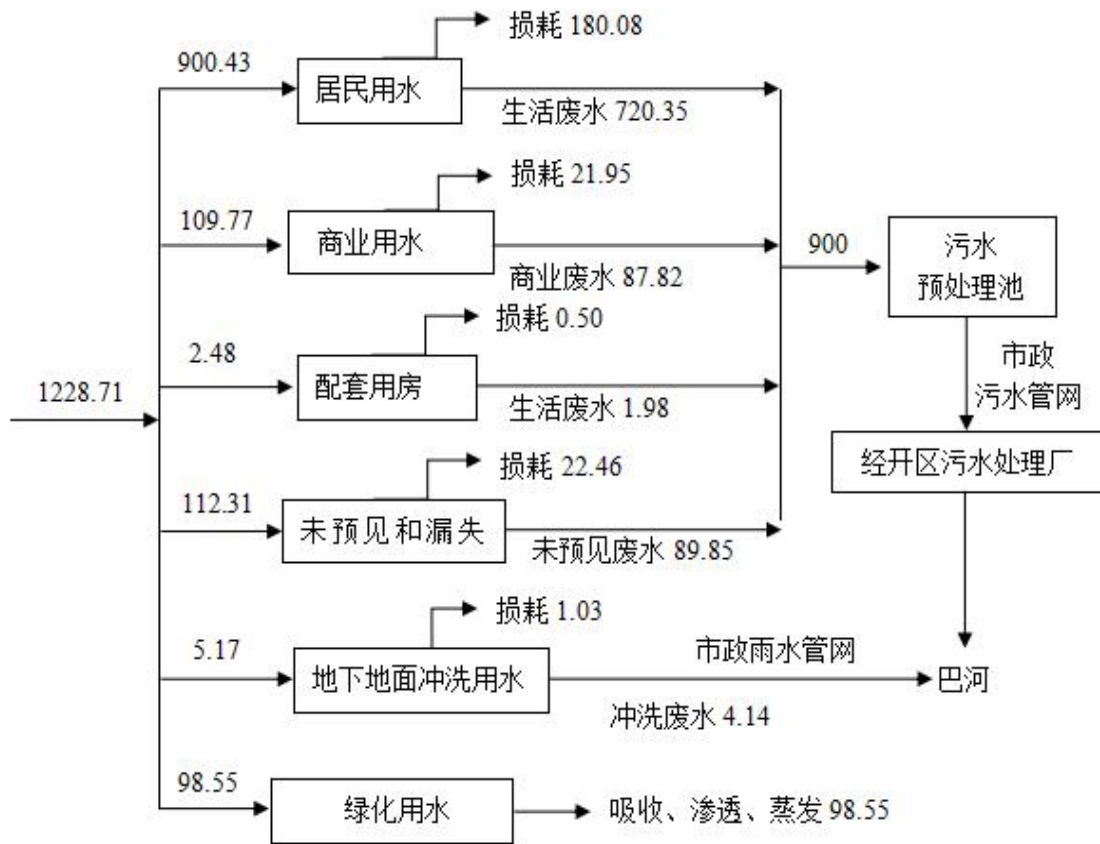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m³/d）

2.7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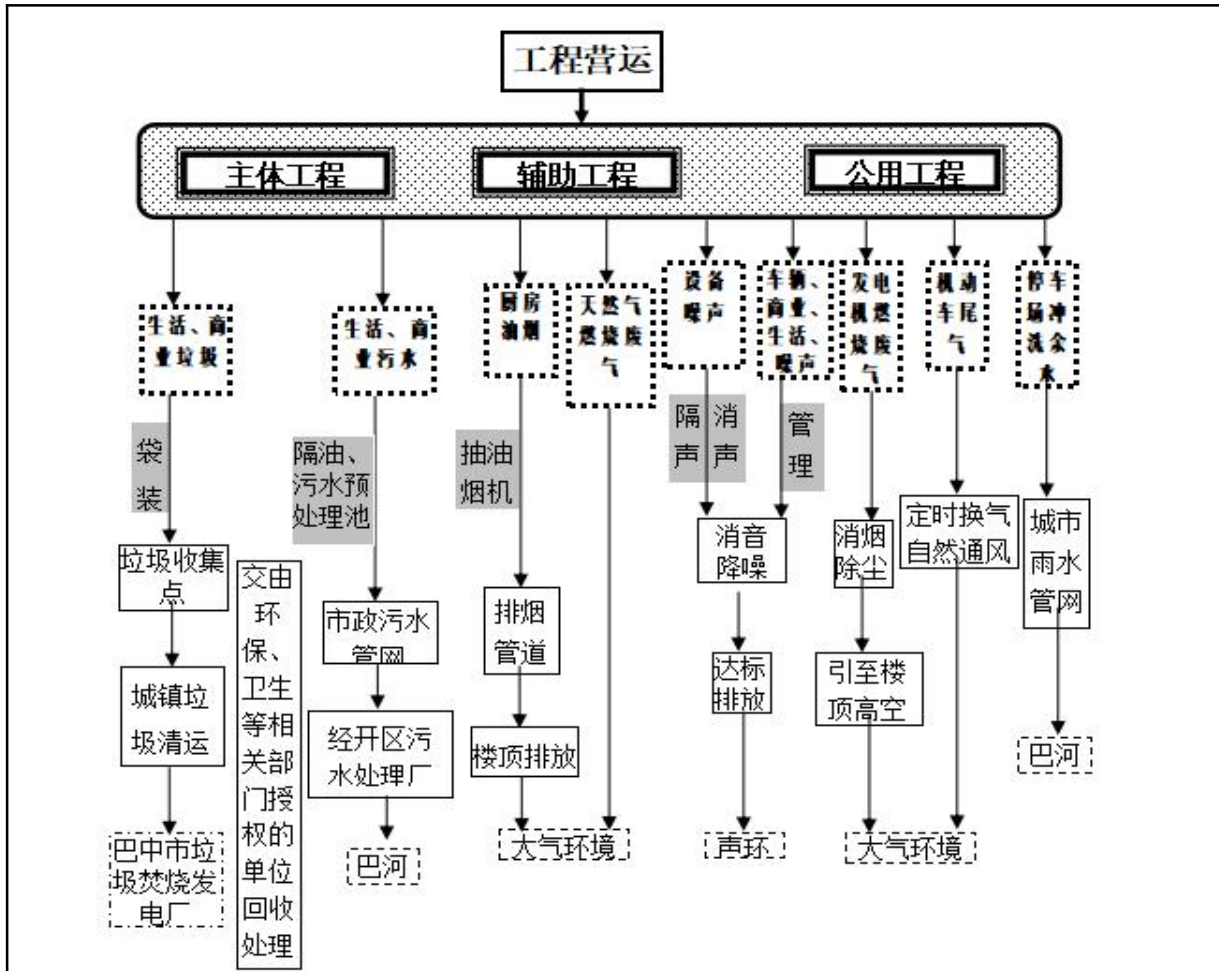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产污流程图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物有：

(1) 废气：主要为商业厨房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商业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停车场汽车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等设备产生的废气、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气体等。

(2) 废水：主要为商业用房和居民住宅楼、配套设施用房等产生的生活污水及车库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

(3) 噪声：主要为通风系统、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汽车进出小区的交通噪声、商铺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等。

(4)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和污水预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备用发电机房产生的废机油。

2.8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筑·欧洲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其批复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居民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 307528.37m ² ，包括 27 层住宅楼 1#楼，9+1F 住宅楼 16#楼~19#楼、21#楼和 22#楼，6+1F 住宅楼 20#楼，4+1F 住宅楼 23#楼，2#楼、3#楼、6#楼~11#楼和 13#楼的 2~34F 为住宅楼，5#楼和 12#楼的 2~29F 为住宅楼，15#楼的 2~27F 为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 335781.6m ² ，包括 29 层住宅楼 1#楼，9+1F 住宅楼 16#楼~22#楼，4+1F 住宅楼 23#楼，2#楼、3#楼、6#楼~9#楼、11#楼和 13#楼的 2~34F 为住宅楼，5#楼 2~31F 为住宅楼，10#楼、12#楼、15#楼的 2~28F 为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增加 28253.23m ² ，其中 1#楼增加 2 层；20#楼增加 3 层；10#楼减少 6 层；5#楼增加 2 层；12#楼减少 1 层；15 号楼增加 1 层。
	商业用房	总建筑面积 27441.50m ² ，包括二层商业楼 25#楼和 27#楼~30#楼，三层商业楼 26#楼，2#楼、3#楼、6#楼~11#楼和 13#楼为 34 层商住楼（其中 1F 为商业楼），5#楼和 12#楼为 29 层商住楼（其中 1F 为商业楼），15#楼为 27 层商住楼（其中 1F 为商业楼）。	总建筑面积 25850.07m ² ，包括一层商业楼 25#楼，二层商业楼 26#楼、28#~31#楼，三层商业楼 27#楼，2#楼、3#楼、6#楼~9#楼、11#楼和 13#楼为 34 层商住楼（其中 1F 为商业楼），5#楼为 31 层商住楼（其中 1F 为商业楼），12#楼、15#楼为 28 层商住楼（其中 1F 为商业楼）。	总建筑面积减少 1591.43m ² ，25#商业楼减少 1 层；26#商业楼减少一层；其他商住楼 1F 均为商业。
	建设项目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 496.00m ² ，包括 420.00m ² 的物管用房（含不小于 30m ² 业主委员会活动室）、16.00m ² 的门卫室、60.00m ² 的公厕	总建筑面积 1314.05m ² ，包括 918.01m ² 的物管用房、320.04m ² 业主委员会活动室、16.00m ² 的门卫室、60.00m ² 的公厕。	物管用房和业主委员会活动室面积增加约 818.05m ² 。
	公共服务配套设施	总建筑面积 2432.35m ² 的幼儿园。	总建筑面积 2432.35m ² 的幼儿园。	无
	辅助工程	机动车停车位共 2752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277 个，地下停车位 2475。	机动车停车位共 2944 个，其中地上停车位 148 个，地下停车位 2796 个。	机动车位增加 192 个。
	非机动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4037 个。	非机动车停车位共 4037 个。	无
公用工程	给排水	市政管网引入自来水，设给排水系统。	市政管网引入自来水，设给排水系统。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引入电源，并在地下室设置 800kW 消防备用柴油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引入电源，并在地下室设置 800kW 消防备用柴油发电机。	无
	供气	市政管网引入天然气。	市政管网引入天然气。	无

环保工程	垃圾用房	本项目设置 2 个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为 244.05m ² ，分别位于项目最东侧 15#楼南侧和项目 6#楼西侧。	本项目设置 2 个垃圾收集站，总建筑面积为 200.62m ² ，分别位于项目最东侧 15#楼南侧和项目 6#楼西侧。	垃圾收集站建筑面积减少。
	污水预处理设施	本项目设计 7 个地埋式污水预处理池，其中 4 个日处理能力均为 75m ³ ，3 个日处理能力均为 100m ³ ，分别位于分别位于 5#楼西侧、25#楼东南侧、23#楼东侧、7#楼西北侧和 15#楼东南侧。	本项目设置 7 个地埋式污水预处理池，其中 4 个日处理能力均为 75m ³ ，3 个日处理能力均为 100m ³ ，分别位于分别位于 5#楼西侧、25#楼东南侧、23#楼东侧、7#楼西北侧和 15#楼东南侧。	无

综上所述，综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并查阅企业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存在以下变动内容：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占地面积保持不变，部分楼栋层高发生变化，相应的建筑面积也发生变化。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如下：

表 2-5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结果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	备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5	建设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不属于
6	生产工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未变化	不属于

	艺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属于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不属于

综上所述, 经对比《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2.9 项目与暂行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 建设单位环保设施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 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主管部门批准且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施工期已结束，无遗留环境问题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项目，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分期验收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分析论证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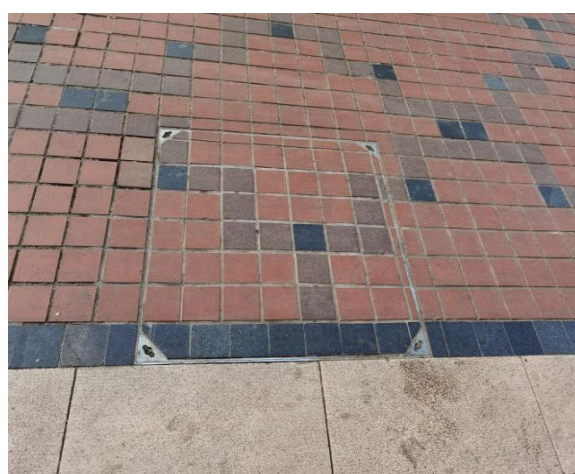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住宅生活废水、商业废水、配套用房废水、地下室地面冲洗废水。

本项目设7个地理式污水预处理池，其中4个容积为75m³，3个容积为100m³（总容积为600m³），预处理池容积可满足项目内废水处理的需要，项目北侧、南侧、西侧、东侧道路已经敷设了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内生活污水、商业废水（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分别排入项目北侧中山路、东侧树人街、南侧秦巴大道东段、东侧中角街的污水主管网，最终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见下图。



预处理池



隔油池

3.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烟废气、进出机动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产生的尾气、垃圾收集点恶臭气体以及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沼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内居民住宅和商业均使用天然气，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住宅和商业楼集中烟道至楼顶高空排放。

2、油烟废气

针对住宅区所产生的饮食油烟经抽油烟机收集后，再经内置烟道引至所在住宅楼楼顶排放。

针对餐饮企业油烟废气，环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同时，根据《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4.1.2“新建住宅楼内不宜设置饮食业单位，现有住宅楼内不宜新设置产生油烟污染的饮食业单位”和“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9m，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小于20m”。

本项目商业楼若引进餐饮，产生的废水需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生活污水预处理池进行下一步处理；还需餐饮服务经营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饮食业单位规模来确定油烟净化器的油烟净化效率，必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建设单位设置了住宅油烟井及排口，所有商业用房均预留了油烟通道。



商业用房预留油烟通道



商业用房预留油烟井

3、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地下车库设置了足够的排风口，排气口设置要求朝向小区集中绿地，距离在 20m 以外。排风所在处空旷且绿化面积较大，距小区住户较远，不会对小区内住户造成影响。

4、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共设置 2 台柴油发电机，用功率为 800kW，均设置于地下室设备用房内，仅停电时启用，发电机运行时燃烧废气中主要含有 CO、NO_x、TSP 和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合物 THC，发电机均设置尾气净化装置，发电机废气通过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于所在建筑的楼顶排放。



柴油发电机及自带尾气净化装置

5、垃圾收集点恶臭

本项目设有 2 个垃圾收集点，分别位于项目东侧 15#楼南侧和项目西侧 3#楼南侧。

垃圾收集点应做到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日清日运，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

6、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沼气

本项目设7个地埋式污水预处理池，污水预处理池在对污水进行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沼气，由于每天产生的污水在污水预处理池中停留的时间比较短，沼气的产生量很少，通过间断性溢出、自然扩散的方式排放。

3.1.3 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噪声（备用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进出车辆噪声、商铺和社会生活噪声等。

1、设备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柴油发电机、风机、水泵等。其中柴油发电机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地下室专门房间，对发电机组采用减震措施、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出风口设消声器；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震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震器或橡胶减震垫，进出口设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消声设备，机房门为隔声门；水泵选用低噪声设备，位于地下室设备间隔声、减振。本项目26#楼营销中心配套中央空调，中央空调冷却塔由风冷和水冷构成，空调冷却塔设备放在楼顶，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装隔声罩，加装减震、消声、隔声墙体等防噪措施并尽量远离居民窗户。

2、车辆噪声

本项目地下车库入口设置在临街位置，车辆可直接从路面进入地下机动车车库，在对车辆加强管理，采取禁鸣喇叭、控制行车路线等措施，确保车辆噪声不对周围环境形成噪声污染。

3、商铺和社会生活噪声

项目营运期拟引进商业项目中含超市、零售、茶楼、专卖店等，会产生一定商业噪声，项目应对商业店铺经营位置进行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强化其内部隔声，加强营运的规范管理，规定营业时间。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商业垃圾、餐厨垃圾、预处理池污泥、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机油。本项目住宅区地面均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并在项目东侧15#

楼南侧和项目西侧 3#楼南侧设置了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商业垃圾和餐厨垃圾由入驻商业委托专门单位处理；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目前，区域停电概率非常小，项目基本不使用柴油发电机，故暂未产生废机油，后期柴油发电机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危废协议。



垃圾桶



垃圾收集点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切实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本项目设有消防通道、室外设消火栓和消防水池，配置了足够的灭火器材，同时为杜绝或者最大限度的降低柴油泄漏和火灾事故可能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储油间做了相应地面防渗措施，且在储油间设置了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



消防水泵房及消防水池



柴油发电机房地面情况及七氟丙烷气体灭火器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2%。本项目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环保治理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简易沉淀池、预处理池	17
	营运期	空调冷凝水收集管道	15
		雨污管网	/
		隔油池	50
		地埋式污水预处理池 7 个（总容积 600m ³ ）	56
废气治理	施工期	铺设钢板和草垫、维护结构、围护屏障、修建工棚、粉状材料围堆和覆盖、道路洒水、运输加盖篷布、出场汽车清洗轮胎等	12
		施工期建筑密目网等	8

	营运期	地下室安装机械排风系统，换气率应不小于6次/h；抽出尾气排放方式：①排气口距离住宅楼很近（在地下层上就是住宅楼时），排气筒设置高于楼顶；②排气口距离住宅楼10m距离以上时，排风口设置高出地面2.5m以上	48
		地下室柴油发电机出烟口设置集气罩进行烟气收集，接入单独设置的排气管道输送至屋顶高空排放	12
		独立商业楼预留油烟通道	/
噪声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期围挡、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	15
	营运期	变电器密闭、加装减振垫	16
		通风系统消声器	12
		临街房间安装中空隔声窗	/
		水泵密闭、装减振器、进出口水管采用减振吊架	14
		发电机密闭、装消声器、底部装减振垫	6
		风机密闭、底部装减振垫	5
固体废弃物处置	施工期	施工建筑垃圾外运	55
	营运期	垃圾收集点	36
		垃圾清运	50
风险防范		柴油风险、污水预处理池的沼气排气口等	5
项目绿化		绿化面积 39421.46m ²	800
合 计			1232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结论

1、产业政策及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2月1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项目建设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中的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

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完成了本项目在线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1924-70-03-216416】FGQB-0219号。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经开区，根据巴中市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在允许建设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巴中市城市总体规划修编要求。根据经开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规划为商业金融用地和二类居住用地，也在允许建设范围内。

故本项目的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划条件执行。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巴中市经开区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经济开发区J3-03号宗地，本项目西北侧紧邻规划六路与东锦苑相望；项目西侧规划三十七路和空地；项目南侧隔秦巴大道与置信·逸都花园和国色天香嘉年华相邻；项目东南侧紧邻巴师附小；项目东北侧隔规划三十八路与巴中中学相邻。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水、电、气管网配套完善。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无污染重的企事业单位，空气清新，环境质量较好，适合商业与居住。项目区配套设施齐全，周围有医疗卫生和娱乐场所，可以为入住居民提供方便的服务。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其功能定位为住宅及商业，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

目不属于污染型项目，项目建成后通过对各项污染物采取防治措施，不会对区域内外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选址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环保角度选址合理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012）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2) 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接纳水体巴河水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

(3) 声学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资料表明，评价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将产生噪声、扬尘、弃渣和生活垃圾。施工期应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相关措施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要求执行，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方案，精心设计，合理布局；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和科学管理。可将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并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2) 营运期

①废气：项目运营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厨房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动车在进入和离开停车场时所产生的汽车尾气、垃圾收集点产生的恶臭以及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沼气。经预测，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的排放，在常态气象条件下，对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空气无明显影响；厨房油烟经内置排油烟道收集后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垃圾收集点做到垃圾日清日运，喷洒除臭剂和消毒药水，加强日常管理，垃圾收集点臭气对外环境无明显影响；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沼气的量很少，通过间断性溢出、自然扩散的方式排放，同时排气口周边加强绿化，设置隔离带，并在污水预处理池周边设置警示标识等措施后，产生的沼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②噪声：项目噪声设备包括水泵房、备用发电机房等，主要布置在地下室，设备运

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声学材料护围屏蔽、距离衰减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声环境造成污染，对居民的正常生活影响较小。

③废水：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居民生活污水、商业楼产生的商业废水，对产生的污水采取“雨污分流”，污水经污水预处理池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再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到巴河。

④固体废物：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清洁工人清扫收集至，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和落实风险评价要求的防范措施之后，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6、清洁生产、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1）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取了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低噪设备、污染物末端治理等清洁生产措施，经分析，评价认为，工程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

（2）达标排放

①废水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污水进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餐饮废水先经隔油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巴河。

②废气处理达标排放

商业餐饮安装抽油烟机处理后，将油烟引出至高楼屋顶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由专用公司设计的净化除尘系统处理后，经专用排烟道排放；垃圾收集点垃圾日清日运，喷洒除臭剂和消毒药水，加强日常管理；污水预处理池产生的沼气量很少，通过间断性溢出、自然扩散的方式排放，排气口周边加强绿化，设置隔离带，并在污水预处理池周边设置警示标识等措施；地下室汽车尾气通过抽排风系统至地面朝向绿化带排放，地面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加强绿化建设。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对项目区及周围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③噪声治理措施

备用发电机设置消声器，变压器设置减震基础，各机房设置护围和在墙面铺设吸声材料，可保证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限值的要求。

④固废处理措施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处置的基本原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和处理；可使固体废物达到零排放，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法律法规要求。

（3）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巴河。因此本项目不在单独申请总量指标，本次评价仅对本项目最终进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进行统计：

COD：131.412t/a，NH₃-N：14.996t/a——排入经开区市政污水管网；

COD：22.086t/a，NH₃-N：2.209t/a——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7、污染治理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本评价认为，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济上可行、技术上合理有效。

8、项目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选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经开区的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项目中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在按本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措施及方案进行治理、控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内部管理，实现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污染性影响。本项目建设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因此，从环境保护、发展经济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2 要求及建议

1、要求

（1）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

（2）评价要求业主落实垃圾袋装化、集中收集、统一清运等处理措施，确保生活固废渣的妥善处置，不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底泥进行定时清掏，

及时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3) 严格落实环评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建议

(1) 建立一套完善的“环境管理办法”，确保以噪声控制、垃圾和污水、烟气处理等为目的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避免形成污染；确定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赋予其执行职能必须的权力。

(2) 控制施工场界噪声，做到文明生产，装修时员工应佩戴耳塞。

(3) 严格管理小区内垃圾收集点，控制其恶臭的散播。

(4) 在小区出口处设置严禁鸣笛警示牌，控制进出车辆的噪声，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5) 设置专门的废旧电池收集箱和报废电子产品处，垃圾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

(6) 多种植树、草，合理调配乔木、灌木、草坪之间的比例，美化环境。

(7) 市场实行市场准入制，与进场商家签订环保协议，不能满足本市场环保要求的商家不得入内。

(8) 加强管理，杜绝污水站跑、冒、滴、漏。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强化对员工的环保和安全教育。

(9) 提倡经济用水，减少浪费水资源。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优筑·欧洲城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巴环函【2017】276号

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优筑·欧洲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建于巴中经济开发区 J3-03 号地块，规划用地面积 112632.74m²，总建筑面积 418012.48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307528.37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7441.5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496m²，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432.35m²，地下建筑面积

77563.35m²，规划居住户数 2780 户。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1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11%。

二、本项目符合《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四川巴中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单位严格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该项目《报告表》中规定的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该《报告表》将作为项目环保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弃土、施工废水、建筑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在施工现场设置实体围栏，对作业面和道路适当洒水，保持相对的湿度。风速过大时，停止作业，并对堆放的砂石等建筑材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场地应进行冲洗，泥浆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

2、在项目运营期，必须采取雨污分流制。一是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二是地下车库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收集后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引至小区雨水管网。

3、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是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二是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必须定期清掏，并交有资质的单位作无害化处理。

4、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水泵、备用发电机等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固定声源噪声达标排放。

5、在项目运营期，必须加强大气污染控制。一是商业用房产生的餐饮油烟必须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二是地下车库产生的汽车尾气由抽排风系统抽至地面绿化带中排放；三是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经自带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内置烟道引至楼顶达标排放。

6、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内容，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项目需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并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五、本项目竣工时,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八二号)相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此复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2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监测仪器与排放污染物相适应的采样、分析等专业设备、设施。本项目各项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来源、监测仪器、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来源、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及来源	监测仪器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QL-001-174 PHBJ-260 便携式pH计	无量纲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QL-001-052 SQP QUINTIX 224-ICN 225-电子天平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00mL酸式滴定管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QL-001-024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QL-001-054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QL-001-042 UV-9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QL-001-159 MH-6型 红外测油仪	0.06
噪声	社会生活环 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QL-001-034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5.2 人员能力

四川清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72312050541），主营业务包括水质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土壤、底质和固废检测、辐射检测、噪声检测、环境检测等。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接收相应的教育和培训，具有与其承担工作相适应的能力；分析人员熟练掌握实验室分析基础知识、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可能存在的干扰及消除或减少干扰的方法。监测仪器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 $\geq 0.5\text{dB}$ ，若 $> 0.5\text{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W1	项目西北侧 75m ³ 预处理池排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监测时间为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W2	项目东北侧 100m ³ 预处理池排口		
	W3	项目南侧 75m ³ 预处理池排口		

6.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社会生活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筑·欧洲城”位于巴中市巴州区经济开发区 J3-03 号宗地，受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四川清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对该项目开展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住宅、商业楼已部分入住，水泵、风机等主要设备正常运行，具备验收条件。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检测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2-08-04	W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8.1	8.1~8.2	6~9	达标
			第二次	8.2			
			第三次	8.1			
			第四次	8.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99	98	400	达标
			第二次	97			
			第三次	96			
			第四次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20	222	500	达标
			第二次	216			
			第三次	223			
			第四次	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65.0	65.8	300	达标
			第二次	65.0			
			第三次	67.0			
			第四次	66.0			
		氨氮 (mg/L)	第一次	44.9	43.7	45	达标
			第二次	43.3			
			第三次	43.8			
			第四次	42.9			
		总磷 (mg/L)	第一次	7.88	7.79	8	达标
			第二次	7.63			
			第三次	7.92			
			第四次	7.72			
动植物油	第一次	0.60	0.62	100	达标		

		(mg/L)	第二次	0.60			
			第三次	0.64			
			第四次	0.64			
	W2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8	7.7~7.9	6~9	达标
			第二次	7.8			
			第三次	7.9			
			第四次	7.7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5	6	400	达标
			第二次	6			
			第三次	5			
			第四次	7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4	26	500	达标
			第二次	26			
			第三次	27			
			第四次	26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第一次	7.2	7.4	300	达标
			第二次	7.4			
			第三次	7.6			
			第四次	7.6			
	氨氮 (mg/L)	第一次	0.262	0.252	45	达标	
		第二次	0.229				
		第三次	0.248				
		第四次	0.270				
	总磷 (mg/L)	第一次	0.15	0.15	8	达标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4				
		第四次	0.16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06	<0.06	100	达标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W3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7	7.6~7.8	6~9	达标
			第二次	7.6			
			第三次	7.7			
			第四次	7.8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85	84	400	达标
			第二次	83			
			第三次	81			
			第四次	88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190	192	500	达标
			第二次	186			
			第三次	194			
			第四次	19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57.0	56.8	300	达标
			第二次	54.0			
			第三次	57.0			
			第四次	59.0			
		氨氮 (mg/L)	第一次	29.9	29.6	45	达标
			第二次	29.2			
			第三次	29.0			
			第四次	30.4			
		总磷 (mg/L)	第一次	5.09	5.04	8	达标
			第二次	5.16			
			第三次	4.86			
			第四次	5.03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50	0.49	100	达标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48			
			第四次	0.48			
2022-08-05	W1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8.1	8.0~8.1	6~9	达标
			第二次	8.0			
			第三次	8.1			
			第四次	8.1			
		悬浮物 (mg/L)	第一次	95	93	400	达标
			第二次	91			
			第三次	92			
			第四次	94			
		化学需氧量 (mg/L)	第一次	219	221	500	达标
			第二次	214			
			第三次	224			
			第四次	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第一次	65.9	66.6	300	达标
			第二次	64.9			
			第三次	66.9			
			第四次	68.9			
		氨氮 (mg/L)	第一次	41.9	43.4	45	达标
			第二次	42.8			
			第三次	44.1			
			第四次	44.6			
		总磷 (mg/L)	第一次	7.85	7.77	8	达标
			第二次	7.76			
			第三次	7.86			
			第四次	7.62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61	0.68	100	达标		
	第二次	0.66					
	第三次	0.72					

			第四次	0.72			
W2	pH 值 (无量纲)	7.7~7.8	第一次	7.8	6~9	达标	
			第二次	7.7			
			第三次	7.7			
			第四次	7.8			
	悬浮物 (mg/L)	7	400	达标	第一次	6	
					第二次	8	
					第三次	7	
					第四次	6	
	化学需氧量 (mg/L)	26	500	达标	第一次	23	
					第二次	24	
					第三次	28	
					第四次	27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7.1	300	达标	第一次	6.9	
					第二次	6.9	
					第三次	7.3	
					第四次	7.3	
	氨氮 (mg/L)	0.278	45	达标	第一次	0.290	
					第二次	0.257	
					第三次	0.314	
					第四次	0.251	
总磷 (mg/L)	0.17	8	达标	第一次	0.18		
				第二次	0.15		
				第三次	0.16		
				第四次	0.18		
动植物油 (mg/L)	<0.06	100	达标	第一次	<0.06		
				第二次	<0.06		
				第三次	<0.06		
				第四次	<0.06		
W3	pH 值 (无量纲)	7.6~7.7	6~9	达标	第一次	7.6	
					第二次	7.7	
					第三次	7.6	
					第四次	7.7	
	悬浮物 (mg/L)	77	400	达标	第一次	78	
					第二次	76	
					第三次	74	
					第四次	79	
	化学需氧量 (mg/L)	190	500	达标	第一次	187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94		
第四次					18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mg/L)	57.6	300	达标	第一次	56.9		
				第二次	58.9		

			第三次	58.9			
			第四次	55.9			
		氨氮 (mg/L)	第一次	29.4	29.9	45	达标
			第二次	31.4			
			第三次	28.3			
			第四次	30.5			
		总磷 (mg/L)	第一次	4.70	4.95	8	达标
			第二次	4.93			
			第三次	5.04			
			第四次	5.12			
		动植物油 (mg/L)	第一次	0.47	0.48	100	达标
			第二次	0.48			
			第三次	0.47			
			第四次	0.49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期间废水中pH、SS、COD、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₃-N、TP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2、环境噪声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生活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dB (A)]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2022.8.4		2022.8.5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6	55	46	60	50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5	54	45			达标
N3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	55	46	53	46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4	47	54	46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次验收废水只核算出纳管总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900m³/d，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核算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计算过程如下：

$$\text{COD: } (328500\text{m}^3/\text{a} \times 222\text{mg/L}) \times 10^{-6} = 72.9270\text{t/a}$$

$$\text{NH}_3\text{-N: } (328500\text{m}^3/\text{a} \times 43.7\text{mg/L}) \times 10^{-6} = 14.3554\text{t/a}$$

根据各排污口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3。

表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预测总量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总量
COD	131.412t/a	131.412t/a	72.9270t/a
NH ₃ -N	14.996t/a	14.996t/a	14.3554t/a

由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值，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公众参与调查

8.1 调查方法及原则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方式为问卷调查，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通过组织项目周边群众积极参与，引导动员广大群众提出环境保护相关意见，组织整理分析公众意见，完善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8.2 调查对象

本项目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共发放 20 份，收回有效公众意见调查表 20 份。经统计被调查者均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验收监测期间未接到有关该项目的环境污染举报投诉。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见表 8-1，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2。

表 8-1 公众调查对象名单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电话	文化程度	地址
李世军	男	46	15002808352	高中	文锦苑
吕加琼	女	52	18981695360	小学	牛角村 430 号
魏天朋	男	51	15378251819	小学	牛角村 431 号
魏天敏	男	54	18981695200	小学	牛角村 430 号
李小英	女	44	13795931801	初中	文锦苑
何文龙	男	55	13548182322	/	文锦苑
曹和奎	男	43	13350263419	本科	兴文镇文锦苑 28 栋 1101
鲜翁全	男	39	13003777505	中专	巴中市经开区兴文街道文锦苑 29 幢
林军	男	47	15218784288	初中	东锦苑
杨丽涵	女	30	18382887790	本科	东锦苑
马方	男	42	18282730971	初中	文锦苑
石音佳	男	32	15284131609	中专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镇牛角滩
冯天友	男	49	13540632526	高中	巴中市巴州区兴文镇牛角滩
黄肖荣	男	48	18623111160	大专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东锦苑 25 栋
周君	男	41	19130399490	大专	四川省巴中市经开区文锦苑
苟雄	男	/	18349122010	大专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东锦苑
涂耀文	女	27	15082726454	大专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东锦苑 20 栋
李天开	男	52	15351427826	初中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兴文镇乐湾水光府
周铭	男	24	18322706372	大专	巴中市东锦苑
杨涵	女	34	19808273306	本科	巴中市巴州区

表 8-2 公众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1	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态度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20	0	0	/
2	您对区域环境质量的	满意	不满意	不清楚	/

	态度	20	0	0	/
3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体废物
		0	0	19	0
4	本项目污染物对您的影响	无影响	影响较小	影响较大	/
		18	0	0	/
5	您是否同意本项目环保验收	同意	不同意	不清楚	/
		20	0	0	/

本项目调查覆盖了项目周边居住、办公人员，被调查人群的年龄范围为 24 岁至 54 岁，统计结果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满意，认同本项目治理措施。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结论

9.1.1 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巴中市巴州区经济开发区 J3-03 号宗地，项目用地面积 112632.74m²，总建筑面积为 461461.14m²，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335781.6m²，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25850.07m²，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1314.05 m²，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2432.35m²，地下建筑面积 96083.07m²，居住户数 2886 户，居住人口 8658 人。

项目总共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12 栋，分别为：3#、5#、6#、7#、23#、25#、26#、27#、28#、29#、30#、31#楼；二期建设 11 栋，分别为：9#、10#、11#、12#、13#、15#、16#、17#、18#、19#、32#（幼儿园）楼；三期建设 6 栋，分别为 1#、2#、8#、20#、21#、22#楼。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商业楼、住宅楼、商住楼、配套设施以及景观绿化工程等。其中，25#楼为一层商业楼，26#楼、28#楼~31#楼为二层商业楼，27#楼为三层商业楼；1#楼为 29 层住宅楼，16#楼~22#楼为 9+1F 住宅楼，23#楼为 4+1F 住宅楼；2#楼、3#楼、6#楼~9#楼、11#楼和 13#楼为 34 层商住楼（其中 1F 为商业楼，2~34F 为住宅楼），5#楼为 31 层商住楼（其中 1F 为商业楼，2~31F 为住宅楼），10#楼、12#楼、15#楼为 28 层商住楼（其中 1F 为商业楼，2~28F 为住宅楼）。机动车停车位 2944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037 个，总绿化面积 39421.46m²。

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建成。

本验收监测表是依据 2022 年 8 月 4 日~5 日运营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不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期间废水中 pH、SS、COD、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NH₃-N、TP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 等级）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柴油发电机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基本不使用，因此，本次未对柴油发电机废气进行监测。

3、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达到了《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实现了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

经调查，项目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清运、处置后，能得以妥善处置，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实际排放总量低于环评及其批复的总量值，满足环评批复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9.1.3 验收监测结论

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优筑·欧洲城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落实了“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2 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做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环评及验收文件要求招商，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完善环保治理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优筑·欧洲城				项目代码	2017-511924-70-03-216416				建设地点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经济开发区 J3-03 号宗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四、房地产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04°10'8" 北纬 30°36'15"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四川中环立新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巴中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巴环函【2017】2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清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18				所占比例（%）	1.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2				所占比例（%）	1.12			
	废水治理（万元）	138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6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1		绿化及生态（万元）	80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巴中联城优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1900MA63MTYM65		验收时间		2022 年 8 月 4 日~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32.85 万	44.172 万							
	化学需氧量		222	500			72.9270	131.412							
	氨氮		43.7	45			14.3554	14.99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